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2024〕68号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整治工作，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从本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事件，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同时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学生欺凌事件和相关舆情，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生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置及相关舆情的应对。

二、组织机构

（一）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

主 任：翟 健 党委书记

葛序风 校 长

副主任：吕振波 分管安全副校长

念以新 法治副校长（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

王相敬 法治副校长（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法官）

成 员：陈健飞 学生处处长

郭培民 保卫处处长

沈传友 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姜雪剑 团委书记

郭忠岭 聊城市医药技工学校书记

胡 越 校外专家（聊城东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迟连亮 社区工作者（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社区书记）

系部主任：孟曙光 李 军 朱月华 贾文静

李海顺 朱效前 王立科（药校）

教职工代表：孟祥峰 马 啸 杨才东 纪怀光

孔 榕 赵丽梅 孟召员 李 宁

家长代表：朱新风 杨保华 李 玲 王春刚

张 艳 刘秀芹 王宝琴

学生代表：宋一诺 宋莱璞 刘明浩 吴庆坤

刘佳明 王丽鑫 闫佳赫

（二）其他人员

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其他人员包括：班主任、学科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宿舍管理员、保安员、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等。

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负责学生欺凌治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人员由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和学生处（团委）、保卫处、质管办、药校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预防措施

（一）教育引导

1. 开展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通过主题班会、讲座、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学生欺凌的危害和预防方法。

3. 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日常管理

1. 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2. 加强校园巡逻，特别是在课间、午休、晚自习等时间段，及时发现和制止学生欺凌行为。

3. 关注学生的社交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避免与不良人员交往。

（三）家校合作

1. 定期召开家长会，向家长宣传学生欺凌的危害和预防方法，引导家长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管。

2. 建立家校沟通机制，及时与家长沟通学生的在校情况，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四）舆情监测

1.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安排专人负责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进行监测，及时发现与学生欺凌事件相关的舆情信息。

2. 关注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的反应，及时掌握舆情动态。

四、应急处置程序

（一）发现报告

1. 第一个发现或遇到欺凌事件的人为首遇者，首遇者应该承担起干预、报告和处理的责任。首遇者发现学生欺凌事件后，应立即向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系部领导、保安人员警务室人员或其他教职工报告，并保持冷静，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事态恶化。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事人员、事件经过等。

2. 接到首遇者报告的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并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质管办应启动舆情监测工作。

（二）现场处置

1. 立即制止欺凌行为，安抚受欺凌学生情绪，保护其安全，控制涉事学生，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2. 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治，如有必要，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 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如照片、视频、证人证言等。

4. 疏散围观学生，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受理

对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疑似学生欺凌事件进行受理。

收到疑似学生欺凌事件的报告后，学校应在法治副校长的指导下，认真询问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欺凌学生姓名和实施欺凌行为学生姓名、人数等有关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由校长召集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启动调查认定工作，并通知当事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

（四）调查

对初步判断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按照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由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进行调查取证。

1. 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在接到报告后，应对涉事学生及其所在班级的教师和相关学生分别展开调查；

2. 对事件相关人员的询问应该避免在公共场合或当众进行；

3. 相关事件及调查进展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报涉事学生家长。

（五）认定

对疑似学生欺凌事件或苗头认真核实、综合研判，准确认定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并就事件事实、调查过程、处置结果等形成报告。

1. 召开评估会议，通报前期调查情况，对学生欺凌行为作出明确解释；

2. 结合与行为有关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因素包括主观（行为主体、主观意图等）和客观（行为的具体方式、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等）两个方面；

3. 在对各因素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审议之后，委员会委员通过投票表决或其他有效方式对该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定性评价，同时对其严重性程度作出评判。

（六）处置

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教育惩戒。

1. 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其按要求接受教育；

2. 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七）报告

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后，需撰写详细事件报告，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事件报告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事件事实：事件发生的原因、涉及主体、发生过程、造成的结果等；

调查过程：包括调查主体、调查时间、调查经过；

认定结论：包括事件性质（是否构成学生欺凌）、严重程度、对欺凌者的处置结论等。

（八）归档

建立学生欺凌事件“一案一档”台账管理，详细记录涉事学生信息及案事件起因、经过、造成后果和调查处置过程、处理结果等。

1. 台账填写

①事件基本信息：包括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姓名、年级、班级等。

②事件描述：详细记录学生欺凌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及影响等。

③证据材料：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如监控录像、现场照片、证人证言等。

④处理情况：记录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责任追究情况等。

⑤后续跟进：记录学生欺凌事件处理后的跟进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2. 台账管理

①指定专人负责台账的建立、维护和更新工作，确保台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做到“一案一档”。

②妥善保管学生欺凌事件处置相关的所有资料，不得随意外传，未经学校许可不得随意调阅。

（九）舆情应对

1. 一旦发现舆情，质管办宣传负责人应立即向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汇报，并启动舆情应对预案。

2. 及时发布官方声明，向社会公众通报事件的基本情况、学校的处理措施及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3. 积极与媒体沟通，提供准确的信息，引导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4. 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网友的质疑和提问，化解矛盾和误解。

5. 对恶意造谣、传谣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善后工作

1. 对受欺凌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和关爱，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2. 组织开展班级或专业部范围内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学生欺凌的危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

3. 对事件进行总结反思，查找学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工作。

5. 持续关注舆情动态，确保舆情得到妥善处理。

五、责任追究

对在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及舆情应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因学生欺凌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2024年8月20日